第五章 优化发展环境

第一节 创建一流法治环境

**依法保护合法权益。**深化拓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法保障专业镇企业健康发展。

**依法处理涉企问题。**依法打击侵犯专业镇企业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构建规范化、市场化的企业退出机制，简化破产企业注销程序。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形成的产权纠纷，保障专业镇企业债权及时实现。加大专业镇企业司法救助力度和法律服务力度。强化对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纠正对涉案专业镇企业违法查封、冻结、扣押等行为，维护专业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第二节 营造一流政务环境

**简化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一枚印章管审批”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基础上，建立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专业镇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及时公布促进专业镇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清单。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管理，编制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完善“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加快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扇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实行一站式政务服务，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形成信息多流动、人员少跑动、线上多互动、线下多联动服务新格局。

第三节 构建公平发展环境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在发展环境、政策待遇上实现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发展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消除各种隐性壁垒，落实市场准入制度统一的“三平等、一统一”目标，努力消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性障碍。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大力宣扬专业镇企业家创新创业创优的先进事迹，选树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先进典型。探索建立专业镇企业荣誉激励体系，健全企业家及高管、高技术人员荣誉认定、管理和服务机制。

**优化一流政商环境。**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明确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负面清单”。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专业镇企业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加强对专业镇企业的联系和服务，每年安排一定时间深入企业调研指导，及时了解反映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和部门与企业家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主动邀请专业镇企业、协会商会代表参加党委、政府有关会议，充分征求专业镇企业意见建议。落实专业镇企业参与相关决策制度，在制定涉及专业镇企业重大利益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作出有关决策前，充分听取专业镇企业以及协会商会意见。

第四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实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加强专业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重点民营骨干企业领军人才培训，实施百名专业镇企业家培养计划，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培养造就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创业创新能力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高的专业镇企业领军人才。开展专业镇企业高级经营管理后备人才的培训，重点提升其现代企业管理能力和打造企业文化的能力。开展专业管理人才的培训，重点抓好财务管理、现代营销、项目管理、现代物流、法律顾问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六大类专门人才的培训。加大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快培养重大项目和战略产业急需技能人才。

**优化引才发展环境。**创新各种人才政策激励体系，鼓励专业镇企业吸引高层次人才，对成功引进海内外顶尖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的给予配套奖励。建立高层次人才对接帮扶机制，对“三高一特”重点培育专业镇企业和高新技术专业镇企业按其贡献给予企业一定人才认定指标。

第五节 创优金融支持环境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设立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门贷款机构，积极创新融资产品、融资机制。通过健全多层次信贷服务体系、强化基金支撑、开展应急转贷服务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更多投向专业镇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镇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指导支持优质专业镇企业利用主板、科创板、新三板改革政策机遇，实现上市、挂牌融资和债券融资。鼓励专业镇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基础设施、高端产业和公共事业等重点领域投资。

**强化政银保企合作。**搭建政银保企交流平台，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客户推介机制。组织政、银、保、企合作活动，梳理中小企业客户需求，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和信贷、担保业务特点、业务流程及风险偏好等要求，建立四方有效衔接的合作机制。推动核心企业为上下游链条企业增信，促进上下游企业获得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发挥好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差别化信贷和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推进产融结合，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的专营机构，营造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的生态环境。